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85,260,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1,683,1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3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3,577,1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93,535,3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9,958,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3,577,1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3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0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1,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2%;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

议案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0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1,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2%;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

议案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0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1,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2%;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

议案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0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1,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2%;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

议案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977,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92%;反对 3,2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252,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903%;反对 3,2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9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6.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32,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86,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61,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

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32,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32,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32,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高管团队申请解除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1,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1,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议案 12.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14,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2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289,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75%;反对 2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李鼎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蔡浩杰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2,019,7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1,961,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5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62,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727%;反对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727%;反对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307,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56%;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的李志勇律师和刘铭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当时持股 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041,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6952%),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浙富控股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期间,浙富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95,7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24,847,663 股的 1.671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浙富控股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3 日	2.25	3,200,000	5,724,847,663	0.0559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30	3,000,000	5,724,847,663	0.0524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9 日	2.19	12,000,000	5,724,847,663	0.2096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9 日	2.14	7,303,100	5,724,847,663	0.1276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19 日	1.94	10,000,000	5,724,847,663	0.1747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8 日	1.68	4,296,400	5,724,847,663	0.0750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9 日	1.70	100	5,724,847,663	0.0000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8 日	1.98	19,370,500	5,724,847,663	0.3384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14 日	1.93	881,100	5,724,847,663	0.0154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14 日	1.74	3,000,000	5,724,847,663	0.0524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15 日	1.90	12,850,200	5,724,847,663	0.2245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26 日	1.82	19,801,600	5,724,847,663	0.3459
合计	-	-	-	95,703,000	5,724,847,663	1.6717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浙富控股	326,041,900	5.6952	230,338,900	4.0235

二、其他说明

1、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号)。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终止时间"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现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宁 02 民初 83 号),对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坤、禹学峰等人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就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60)、《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2 民初 83 号判决书,对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等人诉讼事项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947,320.82 元;

2、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对欠付 102,947,320.82 元工程款,从 2020 年 8 月 4 日起按照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息 3.85%向原告支付利息,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

3、被告宁夏泰华集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张宁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对上述 1、2 项内容,与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义务人未按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止,除本诉讼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 8 起小额的经济纠纷等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被告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 7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17,520.01 万元,公司对该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为 7,508.57 万元。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需承担的金额为 102,947,320.82 元及部分利息,同时被告宁夏泰华集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张宁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但公司对本次诉讼的部分判决结果(即违约金、利息等)表示不服,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的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923,000	0.21%	0.12%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1,923,000	0.21%	0.12%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1%	46,020,000	47,943,000	5.27%	2.89%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1%	46,020,000	47,943,000	5.27%	2.89%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有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9%股份股东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卓硕")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由于"华锋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630,075 股。雷科卓硕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了 0.1%,降至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雷科卓硕	8,964,900	5.09%	8,964,900	4.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0,000	0.01%	0.001%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0.01%	0.00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172,136,387	13.91%	148,081,491	86.03%	11.96%	0	0	12,303,238	51.15%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72,433,607	13.93%	148,081,491	85.88%	11.96%	0	0	12,303,238	50.52%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明细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亿元)	业务品种	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1	流动资金贷款	12 个月	信用额度
合 计	1	——	——	——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在贷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由公司信用取得,不属于担保性质。

公司董事会